無

	公	職	人	員	財		產	申载	鞖	表			
申報人姓名	: 張清	*	服務相	1. 台灣		曾省議	會		- 職稱	1. 議	1.議員		
T +K/ XE/	7尺/月	<i></i>	AKAA A	· (明)	2.				中联个符	2.	2.		
配偶	及	未	成年	子	女	配	偶	及未	成	年	子	女	
稱		謂姓			名	稱		謂	姓			名	
妻		李	美雲 ————			長子			張〇瑋				
長女		張	○ 要					·					
(一)不動產 1. 土地													
土	土 地 坐 落							權利範	範圍(持分) 所有權人				
台北縣樹林	鎮育英	段200均	<u></u>				91	所有權	全部	張	張清芳		
台北縣樹林	基本	街					553	10000分	·之1022	李	李美雲		
台北縣樹林	鎮獲子	寮段11	0地號				1,707	10000分	之187	李	李美雲		
2. 房屋	5					•							
房	屋		標		示	面 (平)	積 方公尺)	權利範) È	所有權人			
台北縣樹林 號建號246	 	小段28	0-105, -1	18, -1	19地		167	所有權法	全部	張	張清芳		
台北縣樹林	対鎖樹德	段430均	也號建號1	310			151	所有權法	全部	李	李美雲		
台北縣樹林	横 孔子	寮段11	0地號建毀	虎439			103	所有權全部 李美雲				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
種	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	人	
無	-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-							
種		類	汽 缸	容	量	牌	照	號 碼	所	有		人	
小客車			3, 00	00сс		G3	0000)	張清芳	:			
(四)航空器	\$					•							
型	式	製		廠	名 利	爯	國籍	標 示 及	編號	 所	有	人	

	类	頁 存	放	材	美 :	構	È	名	金	*	
活期儲蓄		華南銀	華南銀行						171,080		
活期儲蓄		彰化釒	 艮行				李美雲		941, 375		
活期儲蓄		台灣鈴	 艮行				李美雲			2, 110, 35	
2. 外幣及其他	也幣別存款	¢									
種 類 **	各 別	存	放		機		<u> </u>	名	金		
1年 755	7 2/1	7)			1×4;	構		<i>7</i> 11	折合新臺幣價額		
無											
(六)外幣(指現金	或旅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元)				
幣別的	f 1		金				額	折合	新臺	幣價等	
無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
(七)有價證券(股 1.股票(總價	票、票券 額:	、债券及	其他有	「價證券 元)	總價額:				元)		
種		類	所	有 人	股	數	票面	價額	總	4	
無							<u> </u>				
2. 票券(總價	額:		,	元)				:			
		**	يمد ا	+ 1		1					
種		類	所	有 人	單位數		票面价	賈額	總	4	
無		<i> </i>	РЛ	有 入	単位數		票面值	領額	總	1	
	額:	独	РЛ	元)	單位數		票面值	額	總	4	
無	額:	類			單位數單位數			賈額	總總	4	
無 3. 債券(總價	額:			元)							
無 3. 債券(總價 種		類		元)							
無 3. 債券(總價 種 無		類	所	元)	單位數			質額			
無 3. 債券(總價 種 無 4. 其他有價言 種		類:	所	元)	單位數元)		票面价	質額	總	1	
無 3. 债券(總價 種 無 4. 其他有價言		類:	所	元)	單位數元)		票面价	質額	總	1	
無 3. 債券(總價 種 4. 其他有價意 種 無 (八)其他財產		類:	所	元)	單位數元)		票面价	賈額	總	1	

無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15,000,000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抵押貸款		張清	青芳		台灣銀註	行樹林	分行					10, 000, 000
抵押貸款		李美	美雲		台灣銀註	行樹林	分 行					
信用貸款		李美	美雲		台灣中	小企銀						3, 000, 000
信用貸款		張清	青芳		華南銀	行樹林	分行					2, 000, 000
註:該二筆貸款,各爲4,000,000與6,000,000元,申報人與其配偶各借二佰萬與三佰萬。												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張清芳

申報日期: 86年12月20日